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弘和仁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举报政策

举报政策

<u>部分</u>	<u>内容</u>	<u>页数</u>
1.	生效日期	3
2.	目的	3
3.	一般政策	3
4.	不当行为、渎职和违规	4
5.	保护举报人	4
6.	保密	5
7.	举报渠道	5
8.	匿名报告	5
9.	调查	6
10	不实的报告	7
11.	保留记录	7
12.	实施和监督的责任	7
13.	政策和程序的修订	7
附录 1	举报政策模板	8

举报政策

1. 生效日期

1.1 该政策是根据弘和仁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的决议制定的。

2. 目的

2.1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为“本集团”）。

2.2 本集团致力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强调问责制及高度的公开、廉洁及透明度，让我们的利益相关者对本集团有信任及信心，以照顾他们的需要及履行其社会责任。根据这一承诺，本集团期望各个级别的雇员以正直、公平及诚实的态度行事并鼓励其员工和与本集团相关者（例如客户、承包商、供应商、债权人和债务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告对本集团内任何不当行为、弊端或违规行为。

2.3 本政策旨在提供报告渠道和指导，以使财务报告事项或其他事项中可能存在的的行为得以及时、有效的报告，并对根据本政策报告其担忧的人员（“举报人”）提供保护，对任何真实报告的违规行为进行适当处理。

3. 一般政策

3.1 “举报”是指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告本集团内任何涉嫌不当、渎职或违规行为的动作。有关不当、渎职或违规行为的示例，请参阅本政策的第 4 节。本政策旨在鼓励和协助举报人通过保密报告渠道（尽最大可能）披露与涉嫌不当、渎职或违规行为相关的信息。本集团将谨慎处理举报，并将公平妥善地对待举报人的疑虑。

举报政策

4. 不当、渎职和违规行为

4.1 本政策不可能给出构成涵盖的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行为的详尽清单。本集团希望所有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开展本集团业务或与本集团交易时遵守和应用道德原则。不符合道德原则的行为可能构成应报告的不当、渎职或违规行为。

4.2 道德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 无欺诈或腐败行为；
- 遵守本集团的政策和程序（例如员工行为准则）；
-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 遵守财务控制和报告要求；
- 保护信息、记录和资产；
- 对事件的迅速反应和通知义务；
- 符合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
- 不对根据本政策进行举报的举报人采取有害、歧视或报复措施；
- 不得故意隐瞒有关上述任何事项的信息。

4.3 请注意，与客户服务或产品有关的投诉，以及集团场所内或集团托管下的财产损失，通常不会根据本政策报告，除非涉及上述不当、渎职或违规行为。否则，它们由本集团相关功能（例如客户服务或安全）分别处理。

5. 保护举报人

5.1 提供真实和适当报告的举报人将得到公平对待。此外，本集团雇员亦获保障免受不公平解雇、受害或无故纪律处分。

5.2 本集团保留对伤害、发起或威胁发起报复举报人的任何人（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者）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利。特别是，发起或威胁报复的员工将受到纪律处分，其中可能包括立即解雇。

举报政策

6. 保密

- 6.1 本集团将尽一切努力对举报人的身份保密。为了不危及调查，举报人还必须对其已提交报告的事实、关注性质和涉案人员的身份保密。
- 6.2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调查的性质或应法律规定而本公司须作出披露时，可能需要披露举报人的身份。如果存在此类情况，本集团将努力提前通知举报人其身份可能会被披露。
- 6.3 如果调查有可能导致刑事起诉，举报人可能需要提供证据或协助相关执法部门的调查。本集团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妥善保存所报告的任何涉嫌刑事犯罪的所有潜在证据，并避免在调查期间采取可能引起被指控的犯罪者警惕的行动。
- 6.4 本集团可全权酌情决定在某些情况下，将此事提交给相关执法部门，而无需事先通知或咨询举报人。

7. 举报渠道

一般而言，举报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作出报告，并在密封信封中明确标明“仅限收件人打开”，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万通保险大厦 10 楼或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国航世纪大厦 4 层。为更好的调查与反馈，建议优先选择向北京地址举报。

- 7.1 报告也可以通过以下电子邮件地址提交给审核委员会：
AC@hccihhealthcare.com
- 7.2 为方便举报处理，本政策附件一附上标准模板（举报模板），供参考。
- 7.3 本集团不要求举报人有绝对具体证据证明所提出的不当、渎职或违规行为，但根据本政策作出的报告应至少说明引起关注的原因。
- 7.4 任何业务单位或部门应将收到本政策第 4 部分所述的任何不当、渎职或违规行为的报告转发给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将按照本政策规定的相同方式处理该报告。
- 7.5 本政策将于公司网站上披露。

举报政策

8. 匿名报告

8.1 本集团严肃对待不当、渎职和违规行为的举报，并希望潜在和实际违规行为进行正当调查。因匿名举报无法与举报人建立良好的沟通，亦无法形成有效的反馈，导致匿名举报的可核实性明显低于实名举报，故一般不会对缺乏明确证据的匿名举报采取行动。因此，强烈建议不要匿名举报。

9. 调查

9.1 通过本政策第 7 部分所述的渠道收到报告后，审核委员会将在收到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出确认收取通知、评估报告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并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全面调查。如果需要进行调查，审核委员会会详细调查报告的事项。

9.2 调查的形式和长度将根据每份报告的性质和具体情况而有所不同。提出的事项可能：

- 进行内部调查；
- 转介给外部审核师；
- 转介给相关公共机构或监管/执法机构；及/或
- 董事会认为对本集团的最佳利益而决定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9.3 如果有足够证据显示存在可能的刑事犯罪或腐败案件，审核委员会将在咨询法律顾问后向相关地方当局（例如，香港的廉政公署、中国的公安局等等）报告此事。

9.4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可能的刑事犯罪的情况下），审核委员会可能需要将案件连同相关信息一起提交给有关当局。请注意，一旦此事提交相关部门，本集团将无法对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

9.5 调查完成后，将在不透露举报人身份的情况下准备一份报告，包括举报人报告的事项的影响和行动计划（如适用）。对于确认违反相关道德原则的行为，正常流程是由负责的直线管理人员（例如人力资源部经理的协助下）确定需要采取何种纪律处分和其他适当措施。经审核委员会审查后，将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以就所需行动作出最终决定。

9.6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举报人将被书面告知调查的最终结果。如举报人对结果不满意，他/她可再次向审核委员会提起该事项。如果有充分的理由，

举报政策

审核委员会将再次对该事项进行调查。

10. 不实的报告

10.1 除非是真正的误解，如果举报人恶意、别有用心或为谋取私利而进行不实举报，本集团保留对任何相关人员（包括举报人）采取适当行动以追偿因举报不实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的权利。特别是，员工可能面临纪律处分，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解雇。

11. 保留记录

11.1 根据本政策第 7 部分本集团应保存所有报告的不当、渎职和违规行为的记录。如果报告的案件涉及调查，审核委员会应确保保留与案件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12. 实施和监督的责任

12.1 该政策已获本集团董事会批准及采纳。董事会全权负责本政策的实施、监督和定期审查。此外，董事会已将管理该政策的日常责任委托给本集团的审核委员会。

13. 政策和程序的修订

13.1 董事会的各位董事应被授予全权审查、更新和修订本政策的权力，并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将该等权力授予任何人。

举报政策

附录 1 (1.0 版)

仅由收件人打开

举报模板

本集团致力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强调问责制及高度的透明度，让我们的利益相关者对本集团有信任及信心，以照顾他们的需要及履行其社会责任。

制定举报政策的目的是鼓励和协助举报人通过保密的举报渠道（尽最大可能）披露与不当、渎职或违规行为相关的信息。本集团将谨慎处理此报告，并将公平、适当地对待举报人的疑虑。

如果您想进行报告，请使用此报告模板。完成后，此报告将成为机密。您可以将报告装在清楚标明“仅限收件人打开”的密封信封中，邮寄至以下相关地址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审核委员会（电子邮件地址，由公司告知）。

在填写此模板之前，请仔细阅读举报政策。在向审核委员会发送报告时，您被视为已阅读并同意举报政策的条款。

致：审核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国航世纪大厦 4 层 或香港湾仔骆克道 33 号万通保险大厦 10 楼	
您的姓名/联系电话号码及电邮	名称： 雇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利益相关者 <input type="checkbox"/> (请明确说明: _____)
一般不会因缺乏明确证据的匿名报告采取行动。因此，强烈建议不要匿名举报。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邮: _____
	日期: _____
详情： 请提供完整的详细信息，例如姓名、日期和地点以及问题的原因（如有必要，请在另一页继续）以及提供任何支持证据。	

举报政策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的所有个人资料将仅用于与您举报的案件直接相关的目的。未提供此类个人资料的匿名报告一般难以被处理。因此，强烈建议不要匿名举报。所提交的个人资料将由本集团持有并保密，并经举报人同意或在集团有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可能转交给我们在处理本案过程中将与之联系的各方，包括被投诉方或其他相关方。所提供的信息也可能会披露给执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在相关情况下，根据香港法例第 481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您有权要求查阅和更正您的个人资料。如果您希望行使这些权利，请以书面形式向本模板所示香港地址的本集团审核委员会提出请求。